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26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通讯”）第四届董事会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8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季翔先生、曾庆生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2018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肆拾亿元（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金额、授信品种、期限等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

贷，授信总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何美琴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